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智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安新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拟定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17）。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安新林、董事杨震、刘芝秀为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董事刘智勇为刘芝秀之弟，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初始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 0.15 元/股、0.30 元/股，故对初始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63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 5.18 \text{ 元/股}$ 。考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 2.10%/年）计算的利息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安新林、董事杨震、刘芝秀为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董事刘智勇为刘芝秀之弟，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章程表述，据此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但鉴于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期限已到期，且尚未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拟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

《关于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0）。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安新林、董事杨震、刘芝秀为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董事刘智勇为刘芝秀之弟，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